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5〕1525号

关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5〕1166号）收悉。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根据贵厅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产生的MSAP报废板（含金）（HW49, 900-045-49）70吨、MSAP成型边框料（含金）（HW49, 900-045-49）41.3605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请贵厅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我厅委托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